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天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